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5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499,624.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936,475.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 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55,624.33	43,759.25

2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6,034.40	6,034.40
合计		61,658.73	49,793.65

公司“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进行部分变更，终止实施项目中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部分资金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100））

（二）募集资金余额及使用情况

详细募集资金余额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及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事项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

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大肉食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龙大肉食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